

<<混合的法律文化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混合的法律文化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3685187

10位ISBN编号：7503685182

出版时间：2008-6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何勤华 编

页数：62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混合的法律文化>>

内容概要

法律文化，是各民族、各国家和各地区法律状况的整体表现，涉及法制建设和法律发展的整体水平，如立法、执法、司法和守法，以及法律教育、法律职业，民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等的发展状态。

一方面，由于法律文化，是与各个民族、国家和地区的居民的生活习俗、经济水平、政治形态、社会发展等整体文化的状态紧密相连，世界上有多少个民族、国家和地区，就必定会存在多少种法律文化系统，因此，法律文化不会是单一的，而必定是多元的。

另一方面，世界上存在着的各个民族、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文化，在其诞生、发展和演变的过程中，也必定会受到其他民族、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文化的影响，因而在其自身的法律文化中，或多或少地带有其他法律文化系统的因子；同时，在世界各个法律文化系统之间，也会互相影响，彼此交融，从而形成各种不同的混合的法律文化——到目前为止，我们还没有发现一种没有受到其他民族、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影响的法律文化系统。

因此，法律的移植和法律的交融是人类法律文化发展的基本规律之一。

<<混合的法律文化>>

作者简介

何勤华，男，1955年3月生，上海市人，现为(2009年)华东政法大学校长，法学博士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

兼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、上海市法学会副会长、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会长、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副会长、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。

1977年考入北京大学法律系。

1982年1月北京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，入华东政法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，于1984年12月毕业，留本校法制史教研究任教至今。

曾于1988年和1994年两次赴日本东京大学法学部进修法制史。

1987年9月任讲师，1990年10月破格晋升为副教授，1993年7月破格晋升为教授。

1992年10月起，作为对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。

1998年7月，获北京大学法学博士；1999年10月，被评为“中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”。

<<混合的法律文化>>

书籍目录

一、主题论文 张怀印 / “混合法系”理论研究 丹尼尔·维瑟 朱伟东译 / 混合法律制度生成中的文化力量 卢鹏 / 全球化时代法律发展兄视——法学与历史学的视角 黄宇昕 / 混合法律体系视野下的苏格兰法 王小波 / 试论古代罗斯法律的拜占庭影响 王志华 / 借鉴与超越——俄罗斯民法典编纂论 石川英昭 / 古代日本法中的中国法的影响 赵立新 / 日本法的现代化与英美法的影响——兼论普通法的精神 马明贤 / 混合的法律文化：埃及法制现代化 贺鉴 / 混合法的典型：南非1996年宪法制度述评——以西方四国宪法对南非新宪法的影响为视角 夏新华 / 中国法的“混合”性与未来世界三大混合法系 孟红 / 中国近代区域性刑法中的外来因素——以台湾地区近代刑法为例 刘星 / 混合法国际研讨会述评二、专题论文 何柏生 / 公理法：构筑法学理论体系的重要方法 李 / 授予同盟者居民市民权的法律博弈——巴尔布斯案件评析 齐云 / 对西塞罗《为弗拉库斯辩护》的分析——以搜刮钱财罪考察为中心 杨代雄 / 对优士丁尼关于家父权的若干敕令的解读——兼论古罗马后期家庭观的历史转型 吕世伦程波 / 近代法理念的萌动——西方人文主义法律思潮探析 程汉大 / 政治与法律的良性互动——英国法治道路的成功经验 陈融 / 中世纪英格兰的“债务之诉”探析 咸鸿昌 / 多样化历史渊源的整合与英国土地法的发展 李炳烁 / 美国最高法院的能动主义司法哲学：一个规范性分析 蒋岩波宋艳华 / 日本反垄断法的文化背景分析 费晶晶 / 休妻——男性的权利？——伊斯兰家庭法离婚制度浅议 洪永红 / 论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诉讼程序 李游 / 宗教对中西方古代法律的影响 马聪 / 无数对立事物的调和者——吴经熊对霍姆斯的解读 王蓓 / 对《白鹿原》中一件往事的追问：他为什么一再要求被绑入狱？——在法律多元情形下，法律文化何以从混乱走向混合 马剑影 / 中国法律文化的“常”与“变”——对待法律移植的一种立场 李秀清 / 那所法学院（Michigan Law School）——是纪念，也是体认三、论点精粹四、附录

<<混合的法律文化>>

章节摘录

——混合的法律文化(Obligations in Scotland and South Africa), 这种做法的长短也是一目了然的, 长处是可以就个别问题和领域作较为深入的研究, 但对于全面系统地认识苏格兰法的混合特征而言, 这显然是一鳞半爪, 具有天生的不足。

关键是既然称苏格兰法为混合法律体系, 那么无论是零散地探讨一些个别领域中的混合现象, 还是对整个体系作粗略的扫描, 都不足以充分解析苏格兰法的混合特征。

混合, 作为苏格兰法这一有机整体的特色, 应分析其在苏格兰法律体系各个构成要素中的表现, 探寻现象背后的历史和思想基础, 并联系起来加以综合考量, 这样才能深入认识这一特征, 才能说明苏格兰法何以成为混合法律体系。

由于篇幅所限, 本文仅从法律体系的构成要素——法的结构、法律渊源、法院与法律家——出发简要地解析苏格兰法的混合特征。

三、苏格兰法混合特征的分析(一)法的结构 - 苏格兰法分为公法和私法, 其中公法主要包括宪法、行政法、行政诉讼法、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等; 私法主要包括人法、债法、财产法、民事救济法和民事诉讼法等。

1. 公法。

(1)宪法、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。

这几个部门法是苏英合并后在英格兰的主导下发展起来的, 其基本原则和制度与英国法完全一致, 与英国法一样, 行政诉讼法与行政法交织在一起, 难以分离, 这与苏格兰法传统上实体法与程序法泾渭分明的作风大相径庭。

英国宪法有三个基本原则, 即分权原则(separation of powers)、法治原则(rule of law)和议会主权原。

<<混合的法律文化>>

编辑推荐

《混合的法律文化》所收录的各篇论文以及论点精粹中都已经有了充分详细的展示，故笔者对此不再赘述。

《混合的法律文化》的编辑，一如本研究会学术丛书的前七辑的惯例，分主题论文、专题论文、论点精粹和附录部分。

<<混合的法律文化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